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5,998,983</b>	5,230,031	+14.7
毛利	<b>593,487</b>	427,344	+38.9
本期溢利	<b>61,923</b>	64,133	-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31,003</b>	22,094	+40.3

### 中期業績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此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而其獨立審閱報告刊載於即將寄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內。中期財務業績亦經過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998,983	5,230,031
銷售成本		<u>(5,405,496)</u>	<u>(4,802,687)</u>
毛利		593,487	427,344
其他收入		42,708	75,67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48	(2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5,547)	(117,877)
一般及行政開支		(341,104)	(251,61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8	82	2,52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2	12,097	(5,305)
融資成本		<u>(61,879)</u>	<u>(49,158)</u>
除稅前溢利		91,392	81,327
所得稅開支	4	<u>(29,469)</u>	<u>(17,194)</u>
本期溢利	5	61,923	64,13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002	2,407
出售附屬公司時釋出匯兌儲備	9	<u>(247)</u>	<u>—</u>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u>755</u>	<u>2,407</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b>62,678</b></u>	<u><b>66,540</b></u>
以下各方應佔本期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1,003	22,094
非控股權益		<u>30,920</u>	<u>42,039</u>
		<u><b>61,923</b></u>	<u><b>64,133</b></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758	24,501
非控股權益		<u>30,920</u>	<u>42,039</u>
		<u><b>62,678</b></u>	<u><b>66,540</b></u>
每股盈利	7		
— 基本		<u>2.65分</u>	<u>2.02分</u>
— 攤薄		<u>1.77分</u>	<u>2.02分</u>
股息	6		
中期股息		<u>不適用</u>	<u>1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202,379	1,078,994
預付租賃款項		191,814	171,907
預付租賃款項之溢價		960	972
投資物業	8	2,247	26,217
無形資產		628	628
商譽	18	5,252	—
可供出售投資		—	360
收購投資物業之訂金	8	3,323	—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訂金		21,420	10,8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190,015	140,584
		<b>1,618,038</b>	<b>1,430,46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562,715	551,976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i)	5,637,995	6,128,582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10(ii)	1,727,577	232,736
預付租賃款項		4,126	3,601
可收回稅項		—	2,033
持作買賣投資		—	5
已質押銀行存款		1,129,112	498,1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14,662	849,846
		<b>10,376,187</b>	<b>8,266,917</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i)	7,203,870	5,914,080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墊款	11(ii)	1,727,577	232,736
應付股東款項		513,956	577,979
保養撥備		133,658	124,717
應付稅項		12,652	1,297
衍生金融工具	12	6,746	18,843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3	742,412	1,174,762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內到期		—	74
銀行透支		—	5,117
		<b>10,340,871</b>	<b>8,049,60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5,316</b>	<b>217,312</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653,354</b>	<b>1,647,774</b>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股東款項		326,310	326,764
可換股貸款票據	12	77,445	78,524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13	2,115	23,158
遞延稅項負債		19,466	14,279
		<u>425,336</u>	<u>442,725</u>
		<u>1,228,018</u>	<u>1,205,04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4,524	4,524
儲備		508,952	481,965
		<u>513,476</u>	<u>486,48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3,476	486,489
非控股權益		714,542	718,560
		<u>1,228,018</u>	<u>1,205,049</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在中國營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以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非在某情況下被駁回，否則在計算遞延稅項時其價值假定從出售收回。

本集團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董事已檢討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並無按隨時間消耗絕大部分該等投資物業內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載假設未被推翻。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本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原因為本集團毋須就出售其投資物業繳納任何所得稅。本集團過往根據透過使用而收回之物業全數賬面值，就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應用有關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發動機及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及附件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貿易以及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分部收入—對外銷售	1,832,665	2,822,243	886,146	457,772	157	—	5,998,983
分部間銷售	18,567	388,642	9,733	315,306	—	(732,248)	—
	<u>1,851,232</u>	<u>3,210,885</u>	<u>895,879</u>	<u>773,078</u>	<u>157</u>	<u>(732,248)</u>	<u>5,998,983</u>
分部溢利(虧損)	<u>71,403</u>	<u>30,023</u>	<u>36,400</u>	<u>20,331</u>	<u>(4,348)</u>		<u>153,809</u>
銀行利息收入							10,00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82
中央行政成本							(24,20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2,09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1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232)
融資成本							(61,879)
除稅前溢利							<u>91,392</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分部收入—對外銷售	1,720,983	2,554,049	719,325	234,775	899	—	5,230,031
分部間銷售	75,126	5,666	19,034	651,170	—	(750,996)	—
	<u>1,796,109</u>	<u>2,559,715</u>	<u>738,359</u>	<u>885,945</u>	<u>899</u>	<u>(750,996)</u>	<u>5,230,031</u>
分部溢利(虧損)	<u>99,476</u>	<u>23,170</u>	<u>13,598</u>	<u>9,670</u>	<u>(4,965)</u>		<u>140,949</u>
銀行利息收入							11,24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524
中央行政成本							(18,08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5,30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840)
融資成本							(49,158)
除稅前溢利							<u>81,327</u>

####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22,722	14,74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755	—
	<u>27,477</u>	<u>14,746</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992	2,448
	<u>1,992</u>	<u>2,448</u>
	<u>29,469</u>	<u>17,194</u>

####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由於應課稅溢利被滾存稅項虧損悉數抵銷，故兩個期間均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責任公司(「五菱工業」)外，本集團位於中國西部特定省區且已按15%之優惠稅率繳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季企業所得稅之所有主要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可享有15%之優惠稅率，原因為該等公司從事之行業可享有優惠稅率。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包括香港)股東分派所賺取溢利須按分派之10%繳納預扣稅。本公司已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本集團應佔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所有相關未分派溢利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 5. 本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董事酬金	2,068	1,972
其他員工成本	215,685	160,7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65,170	64,91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不包括董事)	—	714
員工成本總額	<u>282,923</u>	<u>228,322</u>
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57)	(343)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保養)	<u>1</u>	<u>1</u>
租金收入淨額	<u>(156)</u>	<u>(342)</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405,496	4,802,6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268	39,388
預付租賃款項釋出(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	2,173	1,123
預付租賃款項之溢價釋出(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	12	12
研發開支(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	59,171	22,579
銀行利息收入	(10,008)	(11,24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附註9)	(1,71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	(153)	(16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	232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	(1)	—
匯兌虧損淨額(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	<u>84</u>	<u>426</u>

## 6.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派付予本公司擁有人。於中期期間已派付末期股息總額為5,853,000港元(或相當於人民幣4,771,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公司於本中期期間並無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決定將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港仙)。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期溢利	<b>31,003</b>	22,094
<b>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b>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附註a)	<b>4,259</b>	—
可換股貸款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附註a)	<b>(12,097)</b>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附註b)	<b>23,165</b>	22,09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170,605</b>	1,092,457
<b>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b>		
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a)	<b>136,986</b>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b)	<b>1,307,591</b>	1,092,457

附註：

- (a)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有關兌換權。
- (b)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有關購股權。

用於計算二零一一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亦已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之公開發售(定義見附註14)之紅利部分作出調整。

## 8.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 投資物業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出售兩間持有投資物業之附屬公司，該等投資物業於出售日期之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6,411,000元。該等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出售日期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而達致。

有關估值乃參照類似交易之市場交易價格憑證而達致。由此而產生之該等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約人民幣82,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24,000元)已直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內確認。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亦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247,000元收購投資物業。董事認為，該等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與本集團之收購成本相若。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根據長期租約收購一項位於香港之住宅投資物業，代價為人民幣3,323,000元，有關代價已於本中期期間以現金悉數支付。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完成，而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付代價則分類為訂金。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全部位於香港及以長期租賃持有。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為人民幣162,297,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7,150,000元)。此外，本集團已出售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244,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052,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現金款項為人民幣2,397,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217,000元)，產生出售收益人民幣153,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收益人民幣165,000元)。

## 9. 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與俊山控股有限公司(「俊山控股」)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聚剛有限公司(「聚剛」)及Dragon Hill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DHFS」)之100%股權，該等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俊山控股乃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李誠先生(「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彼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出售旨在降低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並為本集團帶來營運資金。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本集團於當日失去DHFS及聚剛之控制權。

聚剛及DHFS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 投資物業	26,41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6
— 其他應收款項	9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 銀行借款	(24,26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2)
— 遞延稅項負債	(32)
	3,427
於出售時將累計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247)
	3,180
出售之收益	1,710
	4,890
總代價	4,890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總現金代價	4,890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4,875
	4,875

## 10.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 (i)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就銷售貨物而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至180日。

計入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5,036,279,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23,553,000元)，按發票日期(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零至90日	4,967,178	5,525,419
91至180日	55,870	26,713
181至365日	12,492	58,020
超過365日	739	13,401
	5,036,279	5,623,553
	5,036,279	5,623,553

(ii)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該金額指給予銀行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將於180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日)內到期。誠如附註11(ii)所載，本集團將貼現所得款項全數確認為負債。

11.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墊款

(i)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人民幣6,759,701,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72,417,000元)，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零至90日	6,700,097	4,206,703
91至180日	25,653	1,118,541
181至365日	18,710	31,492
超過365日	15,241	15,681
	<u>6,759,701</u>	<u>5,372,417</u>

(ii)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墊款

該金額指本集團給予銀行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產生之債務(見附註10(ii))。

12. 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達100,0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88,069,000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予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菱香港」)。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設定年利率為6%，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到期。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按兌換價每股普通股0.74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將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未獲轉換，則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按折讓價配售及認購股份，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已由每股0.74港元調整為每股0.73港元，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可換股貸款票據由兩個部分組成，包括負債部分及兌換權衍生工具。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1.64%。兌換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78,524	77,691
實際利息支出	4,259	4,173
已付利息	(4,890)	(5,048)
匯兌差額	(448)	(1,499)
	<u>77,445</u>	<u>75,317</u>
於期末	<u>77,445</u>	<u>75,317</u>

期內，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兌換權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18,843	54,369
期內公平值變動	(12,097)	5,305
	<u>6,746</u>	<u>59,674</u>
於期末	<u>6,746</u>	<u>59,674</u>

### 13. 銀行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新獲得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208,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7,000,000元)，乃用於償還現有銀行貸款，並為本集團日常營運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貸款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為準之浮動市場年利率介乎2.3厘至7.2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厘至5.8厘)計息，並可於一至十五年內分期償還。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00,000	100,000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	1,521,400,000	<u>1,521</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u>101,521</u></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03,376,049	4,013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	<u>167,229,341</u>	<u>669</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u>1,170,605,390</u></u>	<u><u>4,682</u></u>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報表中列為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u>4,524</u></u>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524</u></u>

附註：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獲批准以每股0.90港元之價格按當時每持有六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股份之基準發行股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合共發行167,229,341股新股份，為本公司帶來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26,644,000元(約相當於150,506,000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為本集團日常營運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之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1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藉此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

下表披露本集團董事、顧問及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附註	購股權數目			總計
		董事	顧問 (持續合約)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3,200,000	5,000,000	58,620,000	76,820,000
年內重新分類	(i)	—	1,400,000	(1,400,000)	—
調整	(ii)	99,994	48,484	433,491	581,969
年內已沒收	(iii)	—	(1,410,606)	(8,030,377)	(9,440,98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13,299,994	5,037,878	49,623,114	67,960,986
年內已沒收	(iv)	—	—	(4,382,954)	(4,382,95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u>13,299,994</u>	<u>5,037,878</u>	<u>45,240,160</u>	<u>63,578,032</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名僱員辭任，惟繼續留任為本集團顧問，為本集團經營方針提供意見。彼之購股權已因此自僱員類別重新分類至顧問類別。
- (ii) 購股權數目經計及公開發售之影響後作出調整。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間附屬公司已出售，而本集團若干顧問及僱員已辭任。彼等各自之購股權因此遭沒收。
- (iv)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若干僱員已辭任，而彼等各自之購股權因此遭沒收。

若干已授出購股權並無歸屬期，而若干已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自接納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人民幣878,000元之金額已確認為產生之員工成本，指若干購股權公平值於該等購股權附有之歸屬期按直線法攤銷。有關金額已於綜合全面收益報表支銷，相關進賬計入購股權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全面歸屬。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而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於附註20內披露。

## 16. 資本承擔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而已簽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在建工程	182,028	208,198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250	64,497
— 土地使用權	3,780	14,400
	<u>318,058</u>	<u>287,095</u>

## 17. 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164	36,31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	950
	<u>18,171</u>	<u>37,262</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倉庫物業應付之每月定額租金，平均租期為三年。

## 1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購主要從事內燃機製造業務之吉林綽豐柳機內燃機有限公司(「吉林綽豐」)75%權益(「收購」)，以拓展本集團華北之發動機及其部件業務。收購所轉讓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詳情載列如下。



## 所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0,000
遞延代價	<u>16,450</u>
總代價	<u>26,450</u>

##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存貨	34,374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416
已質押銀行存款	8,9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28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235
預付租賃款項	22,605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0,714)
銀行借貸	(23,00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7,505)</u>
非控股權益	28,264
	<u>(7,066)</u>
	<u>21,198</u>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u><u>5,252</u></u>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10,000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928)</u>
	<u><u>5,072</u></u>

## 19. 關連方交易

公司	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上汽通用五菱汽車 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五菱」)	本集團銷售貨物及原材料	<b>4,253,553</b>	3,916,535
	本集團購買材料	<b>1,049,772</b>	870,345
	本集團所承擔之保養成本	<b>11,159</b>	22,292
柳州五菱集團	支付特許權費用	<b>1,650</b>	1,650
	租金開支	<b>16,565</b>	15,102
	銷售貨物及原材料	<b>95,176</b>	62,589
	提供用水及動力服務	<b>963</b>	878
	購買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組件	<b>123,617</b>	62,510

## 20.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承授人」)授出合共105,9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49港元。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承授人接納。本公司正釐定購股權之公平值，現階段未能披露最終財務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及表現

我們欣然提交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對中國汽車行業而言，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期間仍然充滿挑戰。汽車銷售總量僅比去年同期略為增加2.9%，而當中本集團專注之商務型車輛分部則有所下降。不利之經濟環境及市場氣氛持續疲弱對中國汽車相關企業造成壓力。然而，透過向市場前列企業供貨，我們在市場上之競爭實力使本集團處於一個較為有利之位置，以面對艱巨之經營情況。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總收入人民幣5,998,983,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14.7%。

回顧期內之毛利為人民幣593,487,000元，上升38.9%。儘管期內受到本集團產品售價不斷調降及發動機分部新營運設施產生之經營虧損帶來之不利影響，收入增加與汽車零部件及專用汽車分部之經營情況逐步改善，為本集團之毛利表現帶來裨益。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淨利潤為人民幣61,923,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微降3.4%。基於期內員工成本及研發費用增加而引致一般及行政開支顯著上升，壓止了本集團盈利之增長。與此同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1,003,000元，上升40.3%，增加原因部分來自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調整，該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人民幣12,097,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人民幣5,305,000元之虧損。在排除該公平值調整作基準計算，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調整為人民幣18,906,000元，與去年同期調整數字相比減少31.0%。

## 機遇及挑戰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中國營商環境困難，當中大部分商業企業因中國經濟增長放緩面對不同程度之困境。中國汽車行業不能倖免，汽車銷售總量僅微升2.9%至約9,600,000輛。若僅計算商務型車輛分部，衰退趨勢更顯而易見。期內，本集團關注到導致此艱難狀況之背景原因如下：

- i. 過往進取刺激經濟方案之相應反彈效應，主要是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推出大規模直接資助計劃，扭曲該段時間內之汽車消費模式，特別是商務型車輛；
- ii. 交通擠塞問題以及政府限制私人車輛使用道路及購買第二輛汽車之政策對消費者購買意欲造成不利影響；
- iii. 勞工成本及營運費用增加令製造業之生產成本上升；及
- iv. 中央政府實施調控措施，藉以微調本土經濟週期性波動而引發市場出現不確定因素。

誠如我們在以往之年度報告中指出，儘管過去數年營商環境呈現良好狀態，本集團抱持審慎態度執行經營策略，而對於過度之產能及政策變動所帶來之風險，本集團從未予以低估。因此，除了實施適當之產能擴張策略外，本集團也開展以優質服務為導向之專案並同時著手技術提升整合方案，以期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產品質量標準和技術能力，從而保持在業界之競爭力。這整體組合策略，在這個充滿挑戰之環境中被證明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儘管在不利之市況下，本集團繼續在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實現了一份不俗之業績。

本集團對於中國汽車行業之長期增長潛力充滿信心，並且認識到在商業領域中，挑戰與機遇彼此相互並存。有效之商業模式可以把挑戰轉化為機遇，在很大程度上，這有賴於企業之明確目標及有效策略。

為了應對汽車行業之挑戰及把握機遇，本集團已認真實施以下策略和措施方案：

- a. 推行技術改造方案，如為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分部進行專門化之規劃工作，為我們現有的產品提供垂直整合之生產流程，並同時開發新產品提供予核心客戶及新客戶；

- b. 進行業務拓展計劃，目標為國內其他汽車製造商，從而使(1)發動機及部件及(2)汽車零部件分部業務健康多元化發展；
- c. 實施汽車零部件及專用汽車分部產能擴充計劃，透過建立位於青島及柳州規模較大之新生產設施，以及其他位於重慶、桂林及吉林之較小型計劃，提升生產效率及增加產量，以應付來自核心客戶和新客戶不斷增長之需求；
- d. 加強技術研發與創新，以市場為導向加大新產品開發力度，旨在改進我們的技術知識及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及
- e. 若干系統營運提升及整合方案，目的在於提高效率和績效標準，以及控制生產成本，以保持高度之市場競爭力。

## 展望

本公司預期，今年及未來數年中國之營商環境將是艱巨及極具挑戰性。過往刺激經濟方案之相應反彈效應將持續削弱消費意欲，並對汽車相關企業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特別是該等專攻商務型車輛之企業。同時，本土經濟週期性波動將令市場氣氛更趨審慎。然而，本公司對於世界上最大之汽車市場充滿信心，並認為可透過實行有效策略克服現有挑戰，長遠而言將有利於行業發展。儘管在目前市場環境下有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預期中國經濟仍可繼續增長。經濟持續增長令一般市民更為富裕，必然刺激對汽車之需求，並為本集團帶來商機。

透過嚴謹之計劃及努力，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在中國汽車工業之長遠業務潛力將繼續得到加強。在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兼合資夥伴柳州五菱以及我們客戶之不斷支持下，我們堅信，本集團之業務前景一片光明，並會為我們的股東帶來回報。

## 經營回顧—主要業務部門

本集團之四個主要業務分部，即(1)發動機及部件；(2)汽車零部件及配件；(3)專用汽車；及(4)貿易及供應服務，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經營業績及評論詳情如下：

### 發動機及部件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動機及部件分部之營業額(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1,832,665,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6.5%。相應期間之經營溢利為人民幣71,403,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28.2%。

因下文所述原因導致盈利表現有所倒退，惟發動機及部件分部繼續為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經營溢利之最主要貢獻者。

在此六個月期間，整體經濟放緩令汽車行業受壓，部分汽車製造商之商務型車輛銷售量下降。然而，受惠於市場對我們核心客戶主要產品之需求持續增長，令其市場佔有率增加，使此分部總銷量得以維持於380,000台之水平。核心客戶上汽通用五菱繼續佔此分部大部分銷售額。其餘份額乃供應給其他汽車製造商。

為使本集團發動機及部件業務進一步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收購吉林一間公司之大部分股權，並開始向一汽吉林汽車有限公司(「一汽吉林」)之小型商務車輛分部供應發動機及部件。本集團預計向一汽吉林之銷售量將於未來數年逐漸增加，從而令發動機及部件分部平穩增長。

與去年同期錄得之5.8%相比，經營溢利率下降至3.9%。經營溢利率表現轉弱，主要由於研發費用增加以及於去年投產之缸體及缸蓋鑄造新設施帶來不利影響所致，該等設施於期內錄得經營虧損淨額。本集團預期，新設施需要一段時間才取得正面成效，而目前正積極採取措施緩和啟動問題。本集團有信心，此情況會於下半年逐步改善，使該分部之盈利能力受益。

本集團對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之業務展望保持樂觀，並相信本集團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結合正在進行之垂直整合專案逐步產生之積極影響，將使本集團在面對目前不利的市況下，處於較為有利之地位。

## 汽車零部件及配件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汽車零部件及配件分部之營業額(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2,822,243,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10.5%。相應期間之經營溢利為人民幣30,023,000元，上升29.6%。

汽車零部件及配件分部繼續作為向上汽通用五菱供應大部分關鍵汽車配件之主要供應商。上汽通用五菱之銷售總量(一系列產品包括制動器及底盤系統組件、座椅、不同類型塑料件及沖焊件和其他汽車附件)與去年同期相比持續上升，佔此業務分部之營業額絕大部分。與發動機及部件分部相同，上汽通用五菱對主要產品需求強勁，令此分部在此六個月期間之業務表現受惠。上汽通用五菱首部轎車一寶駿630於市場之推出，亦為此分部另一潛力優厚之業務。

期內，經營溢利率逐漸改善。然而，受制於來自主要客戶對本集團產品之定價壓力，以及不同產能拓展及提升項目令行政成本上升，經營溢利率仍處於較低水平。

考慮到上汽通用五菱現有及新推型號之預期業務增長，本集團已積極著手開展大型之產能拓展及技術提升項目，其中包括：(1)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全部落成，主要汽車零部件目標年產能達600,000件之青島生產線擴展項目；及(2)位於柳州河西工業園佔地超逾400,000平方米之新生產基地，第一期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投產。考慮到中國汽車工業之龐大商機，本集團認為此等大型擴展項目對本集團之持續發展極為重要。

除為迎合客戶需要積極提升其產品標準及產能外，本集團亦推行適當之企業重整計劃，以維持在行內之競爭力。期內，本集團已開始著手整合經營此分部之計劃，目標為將經營此分部之柳州五菱汽車聯合發展有限公司(「五菱聯發」)併入五菱工業內。最終導致五菱聯發解散之整合計劃將令此分部在節省成本及提升效益方面受惠。

儘管在目前不利之市況下，本集團仍認為，主要客戶上汽通用五菱，以其在市場上之成功產品以及相繼推出其他新車型所建立之市場競爭實力，將繼續在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及往後年度為汽車零部件及配件分部之營運提供有力之支持。

## 專用汽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專用汽車分部之營業額(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886,146,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23.2%。相應期間之經營溢利為人民幣36,400,000元，上升167.7%。儘管面對前文所述之不利市況，專用汽車分部仍能維持自去年起之增長動力。

在此六個月期間，雖然受到需求放緩及市場競爭激烈之影響，柳州五菱專用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五菱專用車」)仍售出合共19,600輛專用車，與去年同期相比微升3.2%。

期內經營溢利率持續改善至4.1%。然而，低利潤產品比例較高、市場競爭加劇及生產成本上升仍為此分部須持續關注之課題。為加強此分部之盈利能力，本集團有策略地計劃減少生產低利潤之改裝廂式客貨車及微型廂式運輸車，以預留更多產能生產其他盈利能力較佳之型號。若干產品如觀光車及小型校車自去年起各自逐漸在其個別細分市場取得可觀之市場佔有率。

同時，本集團亦推行若干與汽車零部件及配件分部相似之整合計劃，旨在加強監控生產及市場推廣，提升成本效益及生產效能。加上對新產品(尤其是新型節能車輛)進行基本研發項目及市場推廣計劃，本集團相信，此分部已準備就緒進入突破性階段，以期提升此分部之盈利能力。

與其他業務分部一樣，本集團預期此分部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充滿挑戰。然而，本集團對此分部業務之長遠潛力充滿信心。受惠於生產及管理之有效成本控制計劃，本集團將藉此機會持續整合其現有業務，並同時發掘本土及海外商機，令此分部創造突出之業務表現。

## 貿易及供應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及供應服務分部之營業額(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457,772,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95.0%。分部間銷售(主要為向五菱聯發及五菱專用車銷售金屬及生產物料)為人民幣315,306,000元。相應期間之經營溢利為人民幣20,331,000元，上升110.2%。



隨著核心客戶市場表現強勁，貿易及供應服務分部於此六個月期間之業務量亦有所增長並繼續為本集團提供了穩定的收益流。

除了分部間之銷售外，貿易及供應服務收入主要來自上汽通用五菱及其供應商，彼等依賴五菱工業此集中採購平臺，提供必須之生產因素，如原材料、水及動力供應。這種集中採購模式，保證了各參與機構從大宗採購及規模經營所帶來的利益，並確保了其在業界中的競爭能力。

總體而言，本集團對於上汽通用五菱之業務前景抱有信心，此乃基於其在市場上具備多款成功產品。此外，新車型之推出，將繼續有利於貿易及供應服務分部在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之業績，並將為該分部之全年業務表現作出貢獻。

## 財務回顧

###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為人民幣5,998,983,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14.7%，雖然受不利之營商環境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導致市場疲弱所影響，來自主要客戶業務之持續增長為主要原因。

回顧期內之毛利為人民幣593,487,000元，上升38.9%，儘管期內受到本集團產品售價逐步下跌及發動機分部新營運設施產生經營虧損所造成之不利因素影響，收入增加與汽車零部件及專用汽車分部之經營情況持續改善為本集團之毛利表現帶來裨益。

期內，本集團之毛利率改善至9.9%水平，而去年同期則為8.2%。單位數之毛利率狀況繼續反映出中國汽車行業環境競爭激烈。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淨利潤為人民幣61,923,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微降3.4%。基於期內員工成本及研發費用增加而引致一般及行政開支顯著上升，壓止了本集團盈利之增長。與此同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1,003,000元，上升40.3%，增加原因部分是受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調整所影響，該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人民幣12,097,000元之收益，而去年同期則錄得人民幣5,305,000元之虧損。在排除該公平值調整作基準計算，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調整為人民幣18,906,000元，與去年同期調整數字相比減少31.0%。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廢料及銀行利息收入，合計為人民幣42,708,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43.6%，此乃由於期內廢料銷售減少所致。

期內，本集團完成出售若干香港非核心業務相關之資產，以降低本集團債務及為其提供營運資金，並帶來約人民幣1,710,000元之出售淨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成本、保養費用及其他市場推廣開支)之總額為人民幣155,547,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32.0%，與期內業務增加之經營情況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及津貼、保險費、租金及其他行政開支)之總額為人民幣341,104,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35.6%，主要是由於期內之研發費用及員工成本大幅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研發費用為人民幣59,171,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162.1%。本集團將根據爭取未來業務機遇之策略計劃，繼續審慎進行研發項目。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為人民幣61,879,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25.9%，這主要是由於期內借款增加，其中亦包括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而招致之融資成本人民幣4,259,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65分，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31.2%，同時，以全面攤薄基礎計算之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77分，減少12.4%，計算時已排除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調整帶來之影響。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1,994,225,000元及人民幣10,766,207,000元。

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618,038,000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收購非流動資產已支付訂金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商譽等。

流動資產總計為人民幣10,376,187,000元，主要包括存貨共計人民幣562,715,000元、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共計人民幣7,365,572,000元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共計人民幣2,443,774,000元。來自一間關聯公司及發動機與汽車零部件業務的主要客戶上汽通用五菱之應收賬款為人民幣3,094,099,000元，已於財務狀況表內列作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該應收賬款受正常的商務結算條款所約束。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共計人民幣2,443,774,000元，其中人民幣1,129,112,000元為已質押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總的來說，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扣除銀行借貸後的現金(未計已質押銀行存款)總計為人民幣570,135,000元。

與二零一一年底之不尋常狀況相反，適用於應收票據貼現活動之利率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回復正常，故本集團於期內逐步恢復其日常應收票據貼現活動以為業務營運籌集營運資金，並償還部分短期銀行借貸。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告金額大幅增加。

流動負債總計為人民幣10,340,871,000元，主要包括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墊款共計人民幣8,931,447,000元、應付股東賬款共計人民幣513,956,000元、保養撥備共計人民幣133,658,000元、應付稅項共計人民幣12,652,000元、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共計人民幣742,412,000元與衍生金融工具共計人民幣6,746,000元。已被記錄在流動負債項下之應付股東賬款是指支付給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五菱工業合資夥伴柳州五菱之應付賬款。衍生金融工具乃指由獨立估值師評估包含在可換股貸款票據內換股期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誠如上文所闡述，由於因應市況改變融資策略，本集團於期內已進行更多應收票據貼現活動以籌集營運資金，並償還大部分短期銀行借貸。因此，短期銀行借貸有所減少，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墊款則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告金額大幅增加。

流動資產淨值從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17,312,000元減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35,316,000元。

非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25,336,000元，主要包括銀行借貸人民幣2,115,000元、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分人民幣77,445,000元及分別支付給柳州五菱和五菱香港之應付賬款人民幣244,837,000元及人民幣81,473,000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淨現金流入之財務狀況下運作，其中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0,956,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保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人民幣1,314,662,000元，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告結餘相比，上升了人民幣464,816,000元。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從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197,92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744,527,000元。除了銀行借貸，本公司還保有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之五年期可換股貸款票據，及結欠本公司控股股東五菱香港為數10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總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在扣除銀行借貸後結存之現金為人民幣570,135,000元。

根據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及本集團之資產淨值計算，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60.6%，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之資本負債比率有所減少。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維持於人民幣4,524,000元水平，此乃由於此六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發行活動。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不時之金融市場情況，以便制定適合本集團之融資策略。

股權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主要包括股份溢價賬、實繳盈餘、其他儲備及保留溢利)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513,476,000元。每股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則為人民幣43.9分。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由本集團所持有總值為人民幣2,247,000元位於香港之物業，已被抵押作為銀行向本集團貸款之擔保。此外，總額共計人民幣1,129,112,000元之銀行存款及總額共計人民幣1,727,577,000元之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亦被抵押予銀行，主要作為銀行向五菱工業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

## 匯率波動之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保有總金額為人民幣5,165,000元之外幣及港元銀行貸款、總金額為人民幣84,526,000元之港元股東貸款、總金額為人民幣6,571,000元之港元銀行存款、總金額為人民幣3,958,000元之港元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本金額為人民幣77,445,000元之港元可換股貸款票據。與本集團以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的資產、負債及主要交易的相對規模相比，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的匯率及貨幣波動的影響是很小的。

## 承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中撥備的尚未支付的承諾款項，主要關於購入在建工程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主要包括為在青島購入之廠房和若干生產設施以及在柳州之四幅工業用地之未清償應付對價，合計為人民幣318,058,000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港仙)。

##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優良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健康發展之重要性，故致力尋求及釐定切合本公司需求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知悉載列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企管常規」)所載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及企管常規所載之守則條文規定有所修訂。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常規，並成立提名委員會，分別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主席)、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孫少立先生及李誠先生組成，以(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及成效，並就委任及／或續聘董事之相關事宜作出評估或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職責範圍資料於本公司之網頁披露。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已採納其管理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葉翔先生(主席)、于秀敏先生及左多夫先生，並已按經不時修訂之企管常規之規定成立，以審閱及監察(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並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範圍資料於本公司之網頁披露。

按審核委員會之要求，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獨立中期財務資料亦經過審核委員會審閱。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11,000名，包括6,700名職員及4,300名工人。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總成本約為人民幣282,923,000元。本公司已按照現行的適用法律、市況以及本公司業績和個別員工的表現，檢討薪酬政策。

此外，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左多夫先生(主席)、于秀敏先生及葉翔先生組成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亦會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和架構及薪酬組合提出意見，以及就此作出批准。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範圍資料於本公司之網頁披露。

本集團視人力資源為一個企業發展之重要元素，因此極為關注集團內之人力資源管理。本集團維持一套明確及全面之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宗旨為於僱員間培養共同目標。該套政策涵蓋薪酬架構、培訓及員工發展方面，鼓勵良性競爭之環境，從而為本集團及僱員帶來共同利益。

## 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包括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之所有資訊，將適時地派發給本公司之股東並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ling.com.hk](http://www.wuling.com.hk)公佈。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少立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韋宏文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孫少立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